

# 职业卫生技术报告公开信息表

XAL/ZPJL-2016-162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名称	郑州西区水务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地址	荥阳市豫龙镇康泰路与织机路交叉口西南角	建设单位（用人 单位）联系人	杨阳		
项目名称	郑州西区水务有限公司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报告				
项目简介	<p>郑州西区水务有限公司是荥阳市第一座地表水厂（罗洞水厂），由郑州自来水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承建，总投资 36653.32 万元。水厂位于荥阳市豫龙镇康泰路与织机路交叉口西南角，水源为南水北调水，取水口为南水北调河南段 24 号前蒋寨口门，位于荥阳市豫龙镇前蒋寨村南总干渠左岸，取水路线为从南水北调 24 号分水口门提升泵站向西至恒公路，然后向南至恒公路与康泰路交叉口向西铺设，从厂区东侧进入厂区。</p> <p>用人单位于 2014 年 7 月开工建设，2015 年 10 月 21 日正式向荥阳市中心城区供水，设计供水规模 16 万 m<sup>3</sup>/d，折合年平均分配水量 5840 万 m<sup>3</sup>。2021 年为了提升用人单位的运行安全，降低安全运行管理的风险及成本，对厂区加氯间进行了改造，原液氯投加系统改为次氯酸钠投加系统，用次氯酸钠溶液代替液氯作为水处理的消毒剂，次氯酸钠原液（浓度 10%），通过罐车运输至厂区经卸料泵进入储料罐储存，通过计量泵+流量计至各投加点。</p> <p>据供水统计分析，2022 年荥阳市南水北调水供水缺口为 3 万 m<sup>3</sup>/d，随着石佛水厂关停改造，郑州高新区将出现约 2.8 万 m<sup>3</sup>/d 的供水缺口，并且罗洞水厂存在超产运行的情况，水厂现有净水处理装置设计规模为 16 万 m<sup>3</sup>/d，夏季高峰供水时水厂运行存在长时间超产情况，最高日供水量已达到 17.7 万 m<sup>3</sup>/d，水厂供水能力已严重不足，为此郑州西区水务有限公司正在建设 6 万 m<sup>3</sup>/d 的罗洞水厂应急供水扩建工程。</p> <p>用人单位下设综合办公室、生产经营科和水源管理科 3 个职能科室及领导班子，劳动定员共计 53 人，综合办公室 5 人，生产经营科 36 人，水源管理科 12 人。</p>				
项目组人员	贾鹏凯、冯冶钢				
现场调查人员	贾鹏凯、冯冶钢	调查时间	2023 年 06 月 06 日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陪同人员	杨阳
现场采样、检测人员	贾鹏凯、冯冶钢	现场采样、检测 时间	2023 年 06 月 08 日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陪同人员	杨阳
现场调查、现场采样、现场检测的图像影像	<p>次氯酸钠的计量投加间</p> <p>次氯酸钠的储罐间</p> <p>加氯间外洗眼器</p> <p>与企业人员合影</p>				

<p>建设项目（用人单位）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p>	<p><b>用人单位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种类：氯气、氯化氢、噪声。</b></p> <p>毒物：本次检测结果显示，用人单位加氯间工作场所空气中氯气、氯化氢浓度均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用人单位化验室工作场所空气中氯化氢浓度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p> <p>噪声：本次检测及计算结果显示；用人单位生产控制工接触噪声 40h 等效声级强度均符合职业接触限值要求。</p>
<p>评价结论与建议</p>	<p>针对本次现场调查和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出以下建议：</p> <p>（1）根据《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国卫办职健发[2021]5号）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规定，郑州西区水务有限公司属于“三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三）水的生产和供应业；1 自来水生产和供应”行业，其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为“一般”，但综合加药间使用的次氯酸钠有腐蚀性，其化学性质不稳定，在运输、储存和使用过程中，次氯酸钠会发生分解产生氯气和氯化氢，意外发生泄露或分解产生的氯气和氯化氢不能被有效收集，仍有可能发生化学性皮肤/眼灼伤和急性氯气中毒，建议用人单位按照职业病危害严重类别进行管理，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每三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开展重点职业病危害因素氯气、噪声日常监测工作，以便掌握工作场所氯气、噪声浓度水平，降低发生中毒事故风险。</p> <p>（2）加强员工职业卫生培训和教育，严格落实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相关措施，保证操作人员进入有害作业场所时正确佩戴符合要求的防护用品，严禁不佩戴防护用品进行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p> <p>（3）定期对防护用品进行维护、保养，并及时更换失效、损坏的防护用品。</p> <p>（4）进入脱泥机房带式压滤机、V型滤池及其反冲洗泵房、鼓风机和空压机、送水泵房巡检作业时，必须佩戴防噪声耳塞或护听器。</p> <p>（5）化验室操作应按操作规程进行，并应加强个人防护用品的使用，佩戴耐酸碱手套、防护眼镜、穿工作服等；配制、使用易挥发物质应在通风橱内进行作业。</p> <p>（6）按照《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和《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规定，做好职业健康体检工作，组织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动者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体检内容应按照《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188-2014）的要求进行，发现职业禁忌证者应及时调离原工作岗位。</p> <p>（7）按照《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规定，企业职业病危害防治情况发生变化时，及时、如实向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申报危害项目，并接受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p> <p>（8）用人单位应落实职业病危害告知情况，具体从以下四方面着手落实：</p> <p>1) 劳动合同告知：与员工签订的合同中应附有职业病危害告知书，应告知劳动者所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后果及职业病防护措施等内容。用人单位应为工人缴纳工伤保险，并发放防暑降温费用。</p> <p>2) 公告栏告知：用人单位应在办公区域、工作场所入口处等方便劳动者观看的醒目位置设置公告栏，其中设置在办公区域的公告栏，主要公布本单位的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等；设置在工作场所的公告栏，主要公布各岗位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健康危害、接触限值、应急救援措施，以及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检测日期等。</p> <p>3) 警示标识告知：检测期间用人单位生产区多数工作场所设置有警示标识和职业病危害告知卡，应注意及时更新检测结果与损坏的警示标识。用人单位现场设置有“噪声有害”与“戴护听器”、“注意通风”与“当心中毒”、“戴防护面具”与“当心有毒气体”、“当心腐蚀”等警示标识，车间工作场所设置有职业病危害公告栏，同时张贴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p> <p>4) 职业健康体检结果告知：用人单位应将个体职业健康体检结果以书面告知的形式告知劳动者，“一人一告知”，并由劳动者签字确认。</p>

	<p>(9) 夏季应加强工作场所通风，宜提供含盐 0.1~0.2% 的清凉饮料，饮料水的温度不高于 15℃，保证工人水盐代谢平衡，预防中暑的发生，岗位急救药箱内应配置藿香正气水、龙虎人丹等防暑药品，同时做好夏季高温工作环境急性中暑应急救援演练，做好劳动者应急处置程序、应急救援方法及物资使用正确、熟练。</p> <p>(10) 用人单位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8]第 24 号）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外委工程及外委单位作业人员的相关职业卫生管理，明确用人单位和外委单位在职业病防护和管理等方面的责任。用人单位应严格审查外委单位的职业病防护资格及能力，严格要求外委单位按照要求规范其作业人员的职业病防治措施，并及时向用人单位提交外委单位作业人员的职业健康检查结果、个人防护用品发放记录、人员健康教育培训记录等职业卫生资料。</p> <p>(11) 按照《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健康委员会令[2020]第 5 号）和《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安监总厅安健[2013]171 号）的规定，结合用人单位实际情况逐步完善 2023 年度六个职业卫生管理档案，具体包括：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档案、职业卫生管理档案、职业卫生宣传培训档案、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与检测评价档案、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管理档案、劳动者个人职业健康监护档案。</p>
<p>技术审查专家组 评审意见</p>	<p>不涉及</p>